

• 社会学研究 •

当代中国阶级阶层政策的转变与社会治理

冯仕政, 朱展仪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与人口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 逐渐淡化“阶级”概念而突出“阶层”概念是我国阶级阶层政策的一个重大转变。这一政策转变具有一定的内在逻辑, 是党在公有制成为占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形式, 生产资料占有不存在根本对立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结果, 既符合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需要, 也具有充分的理论依据。这一转变对于调整阶级阶层关系, 促进社会整合, 推动构建共建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阶级; 阶层; 政策转变; 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860(2018)03-0074-06

阶级阶层政策是国家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抓手, 理解和把握阶级阶层政策的变迁, 是研究和推动当代社会治理的题中应有之义。我国阶级阶层政策最重大一次转变莫过于改革开放以后淡化“阶级”而突出“阶层”。本文将讨论这一转变的内在逻辑和现实意义, 以及作为当前国家阶级阶层政策重点的扩大中等收入阶层问题。

一、阶级阶层政策转变作为一个重要问题

以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 在此之前, 国家热衷于讲“阶级”和“阶级斗争”, “阶级”概念满天飞; 在此之后, 国家则不仅明确放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 而且逐渐淡化“阶级”概念, 代之以“阶层”概念。这就提出了一个阶级与阶层是什么关系, 以及国家话语从“阶级”到“阶层”的变化意味着什么的问题。

对这个问题, 国家从未做过明确阐述; 而在学界, 也许认为这是一个政治问题而非学术问题, 因而很少有人关注。

国家话语从“阶级”到“阶层”, 虽仅一词之变, 却是国家意识形态观念和政策走向的一个重大转变。为了消除社会疑虑及其中潜含的政治合法性问题, 必须对转变的理据进行充分阐述。在这个意义上, 它确实是国家应高度关心的政治问题。它同样是一个学术问题。首先, 阶级阶层一直是社会学等多门学科观察社会关系的基本理论视角。其国家话语从“阶级”到“阶层”的转变, 不管对其动机、依据和后果作何评价, 都会对社会现实造成深刻影响。而只要有社会影响发生, 就应该成为社会科学研究的內容。其次, 1949 年前长期的革命斗争和 1949 年后长期“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历史, 使“阶级问题”和阶级分析视角在中国深入人心。

收稿日期: 2017-12-14

作者简介: 冯仕政(1974—), 男, 重庆人,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研究中心、社会与人口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社会学、组织社会学、历史社会学等; 朱展仪,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研究中心、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研究生。

当前,“阶层分化”、“阶层固化”亦已是一个普遍谈论的社会话题。可以说,从阶级阶层角度来观察社会问题,已经成为一种广泛存在的社会意识。最后,国家在当前的社会治理实践中高度重视阶级阶层问题。习近平在多个场合讲到“利益固化”,把“利益固化”问题作为改革开放中的险滩和硬骨头,要求着力加以解决。^①作为社会治理之重要原则的“共建共享”,本质上也是一个社会资源在各个阶级阶层间如何合理分配的问题。有鉴于此,如果不深入研究国家在该问题上的观念、认知、政策及其转变,就无法把握国家推进社会治理的现实过程及其内在逻辑。

要言之,对当前中国的社会治理来说,阶级与阶层是什么关系,以及国家话语从“阶级”到“阶层”的变化意味着什么,既是一个政治问题,也是一个学理问题;既是一个历史问题,也是一个现实问题;既是国家关心的问题,也是社会关心的问题,因此是绕不过去的,必须给予明确而系统的回答。

二、阶级与阶层的关系及其转变

关于阶级与阶层的关系,多年来,国家的标准论述是:阶级大于阶层,阶层只是一个阶级的特殊组成部分,即在按生产资料占有划分的同一个阶级内部,又可以按其他标准划分为多个阶层。在这一概念框架下,显然“阶级”居主,“阶层”居次。而现在,国家逐渐淡化“阶级”,突出“阶层”,几乎完全改变了长期坚持的概念之间的主次关系。

从社会学角度来看,通常所说的阶级阶层问题其实都是一个社会分层的问题。尽管人生而平等是一个近代以来倍受推崇的社会价值,但从现实来说,一个社会的资源总是有限的,不可能满足每一个人的每一种需要,因而总有一个分配问题。根据所取得的社会资源的多寡,社会成员会分化成高低有序的层次。这样一种现象和过程就是“社会分层”。社会分层的结果就表现为阶

层。所谓一个“阶层”,就是所取得的社会资源处于同一层次的所有人的集合。如此说来,“阶层”倒是一个内涵比“阶级”更宽泛的概念,因为根据任何社会维度进行分层所得的结果都可以称为“阶层”,而“阶级”则专指根据生产资料占有划分的阶层,只是阶层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在这个意义上,阶层又是大于阶级的。

在社会分层问题上之所以同时存在“阶级大于阶层”和“阶层大于阶级”这样两种看似截然相反的观点,与该研究领域中的一个长期的理论争论有关,即社会分层有没有一个根本性、决定性的因素?如果回答是肯定的,它又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有马克思主义和韦伯主义这样两种基本的理论取向。了解这两种理论取向的异同,有利于更为全面地把握阶级与阶层的关系,以及国家意识形态观念从“阶级”向“阶层”转变的内在逻辑。

马克思主义认为,尽管影响社会分层的因素很多,但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具有根本性和决定性的因素。根据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中所处的位置,一个社会的人们被划分成不同的阶级;一个人所处的阶级从根本上决定于他从社会中获取资源的方式和多寡。因此,阶级地位是其首要的、基本的社会地位,其他社会地位则是派生于、附属于阶级地位的。也就是说,人们是首先被划分为不同的阶级,然后才被划分为不同的阶层。正是基于这一点,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大于阶层,阶层只是阶级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与此不同,韦伯主义认为,决定社会分层的因素不是唯一的,而是多元的。所谓“多元”,至少包括收入、权力和声望这三个基本方面:基于收入而形成的阶层是“阶级”,基于权力而形成的阶层是“政治党派”(political party),基于声望而形成的阶层则是“身份团体”(status group)。阶级、党派和身份团体这三种阶层表现形式虽然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并非总是可以相互化约,或者即使可以相互化约,在不同社会 and 不同历史阶段的化约关系也是不同的。换句

^①参见《习近平在广东考察时强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做到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人民日报》2012年12月12日第1版;《习近平在武汉召开部分省市负责人座谈会时强调:加强对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高全面深化改革决策科学性》,《人民日报》2013年7月25日第1版。

话说,在韦伯主义看来,阶级只是一种特殊的即按照经济地位来划分的阶层,它与其他阶层形式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决定和被决定关系。既如此,那么,从形式逻辑的角度来说,阶级只是阶层的一个子集,当然应该是阶层大于阶级。

国家长期坚持“阶级大于阶层”的观点是基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视角,而淡化“阶级”概念和突出“阶层”概念则有点韦伯主义的味道。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国家放弃了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立场呢?恰恰相反,它是国家在新形势下对马克思主义立场的坚持和创新运用。之所以这么说,首先是因为,从学理上说,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和韦伯主义的阶层分析并不完全对立。这表现在它们许多时候只是看待和分析问题的层次不一样:马克思主义着眼于社会发展的根本问题,从历史哲学的高度思考问题,而韦伯主义着眼于社会中观层面,从社会学角度思考问题。

显然,这两种分析层次并不必然排斥,而且是可以结合的。事实上,马克思在分析具体问题时,也不是简单套用“统治阶级—被统治阶级”的分析模式,而是非常注意揭示各个具体社会阶层的动向和影响。同样地,韦伯主义也不否认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基于经济地位而形成的阶层形式即阶级会对其他阶层形式产生决定性影响。他是从形式逻辑的角度来比较阶级和阶层,然后推出“阶层大于阶级”的结论;而马克思主义则是比较阶级和阶层的实际影响力,然后说“阶级大于阶层”。

阶级分析和阶层分析这两种分析视角在理论上的这样一种相容性,为国家逐渐淡化“阶级”概念而凸显“阶层”概念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和可能性。而历史条件的变化则为这种转变的发生提供了现实必要性。这个条件就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整个国家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上的根本对立已经消失。正如1979年初邓小平在中央理论工作务虚会上指出的“我们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不认为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也不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确已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条件之后还会产生一个资产阶级或其他剥削阶级。”^[1](P168)]

在客观条件已经发生根本转变的情况下,还大讲阶级分析、大搞阶级斗争,是违反历史唯物主义原则的。相反,淡化“阶级”概念而凸显“阶层”概念既有历史依据,也有理论依据。更何况,国家并未简单地接受韦伯主义的观点。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坚持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坚持把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作为解决一切社会问题的关键,始终把发展作为治国理政的第一要务,牢牢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松,并未因重视社会分化的多样性和社会需求的多样性而接受韦伯主义的多元论,将收入、权力和声望等因素不分主次地并列。即使是讨论经济因素,也不像韦伯主义那样只把它理解为一个收入问题,而是一直高度重视经济体制问题,包括所有制结构问题。这是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现实相结合的生动体现。

总之,在处理阶级阶层问题上,国家意识形态观念从“阶级”转向“阶层”既符合现实需要,也符合理论逻辑,是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视角在新形势下的发展。表面上看它是接受韦伯主义而放弃马克思主义,实际上是运用韦伯主义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把握这一转变背后的理论逻辑和现实需要,对于社会治理改革和在创新过程中调整社会关系,构建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三、阶级阶层政策的转变与社会治理

对社会治理来说,国家话语从“阶级”向“阶层”的转变,最直接的意义在于,它意味着划分阶层的标准更有多多样性和包容性,从而能够对阶层状况进行更精准的分析,对阶层关系进行更有效的调整。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曾根据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把整个社会划分为五个主要阶级阶层,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并据此制定了共同纲领和新民主主义政策。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党对阶级结构的表述就长期稳定在“两个阶级、一个阶层”上,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其中,工人阶级是

领导阶级,农民阶级是工人阶级的同盟军,知识分子则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1978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整个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逐渐发生深刻的变化,“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描述显然已经不符合实际。特别是1992年党的十四大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之后,社会分化加快加剧,阶层问题日益突出。在理论上如何回应这一社会变动,突破“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概念框架,已经成为党和国家意识形态工作中迫在眉睫的问题。

在这种形势下,2000年2月,江泽民在广东考察时首次公开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2001年,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江泽民第一次使用“社会阶层”的概念,并剖析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阶层的变化。他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而且,许多人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之间流动频繁,人们的职业、身份经常变动。这种变化还会继续下去。”^[2](P286)]他要求党把上述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要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际,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社会影响力”^[2](P284)]。

江泽民虽然没有明确社会阶层应该从哪些维度来划分,但他已经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的理论,揭示了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特点和基本矛盾。现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实现人民的富裕幸福,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个人的财产也逐渐增加。在这种情况下,不能简单地把

有没有财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与落后的标准,而主要应该看他们的思想政治状况和现实表现,看他们的财产是怎么得来的以及对财产怎么支配和使用,看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作的贡献。”^[2](PP286-287)]意思是说,在生产资料占有不存在根本对立而人民财产普遍增加的历史条件下,生产资料占有已经不再是划分社会阶层的唯一标准,而应该更多地考虑其他标准。

2002年,党的十六大召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被接受为党的指导思想之一写入党章,并据此对党的性质做了新的表述,即在肯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的同时,指出中国共产党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十六大报告接受了关于“新社会阶层”的分析和论述,肯定他们“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对为祖国富强贡献力量的社会各阶层人们都要团结,对他们的创业精神都要鼓励,对他们的合法权益都要保护,对他们中的优秀分子都要表彰。”^[2](PP539-540)]“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新时期党在阶级阶层问题上最重要的一次思想变革和理论变革,很好地解决了新时期建党治党过程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也为新时期社会治理过程中阶级阶层关系的调整奠定了思想、理论和政治基础。

国家意识形态话语从“阶级”向“阶层”的转变,其深远历史意义是国家淡化了关于社会的冲突论假设,转而将促进社会和谐作为社会治理的首要目标。马克思主义和韦伯主义对社会分层的标准确实存在着一元论与多元论的区别,但这只是表面差异。其根本的差异还在于它们在关于社会关系的基本认识上一个是冲突论的,一个则是整合论的。^①即,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在根本上是一个对抗性系统,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是一个社会中最基本的关系。为了统治和压迫,就必须保持足够强大的物质力量,这就需要占有生产资料。于是,整个社会沿着生产资料的占有分化成不同的阶级,并且阶级地位对其他社会地位具有决定作用。

^①参见冯仕政《重返阶级分析?——论中国社会不平等研究的范式转换》,《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5期。这里说的“整合论”,在社会学中称为“功能论”。为方便社会学界以外的读者理解,这里根据功能论的理论精神,将其称为“整合论”。

而韦伯主义则认为,社会在根本上是一个整合性系统,即社会各个部分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回馈的关系。社会之所以仍然存在阶层的差别,是由于种种原因导致每个人对社会的贡献不同;应通过区别性分配保证公平和效率,从而保证整个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由于人的需求是多方面的,因而人与人之间的依存和回馈关系也是多方面的,这是韦伯主义对社会分层持多元论观点的思想根源所在。

总之,“阶级”概念突出的是社会对抗,“阶层”概念突出的则是社会合作,至于一元论与多元论,只是这个根本差异的派生物。显然,阶级分析更适合存在高度对抗的阶级社会。在革命时期,敌我矛盾是主要矛盾,讲阶级分析符合客观实际,也符合革命需要。但在建设时期,敌我矛盾虽然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但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仍然讲阶级分析,就容易影响判断,造成阶级斗争扩大化。改革开放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阶层”概念蕴含着突出社会整合的意思,显然更符合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1] (P216)}的需要。因此,应当吸取韦伯主义的观点,以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由是观之,把党和国家以及整个社会关注焦点从“阶级问题”转向“阶层问题”,既符合1949年以后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发生根本性转变的历史事实,也符合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需要,更有利于消除社会对抗,促进社会整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长期“以阶级斗争为纲”已经造成严重社会破坏和恐惧的历史背景下,其意义尤其重大。

四、关于中等收入阶层问题

国家淡化“阶级”而突出“阶层”观念,在现实政策上的一个重点便是不断扩大中等收入阶层。自十六大以来,这一直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政策。十六大报告提出“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

水平。”十七大报告中说“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十八大报告要求“收入分配差距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扶贫对象大幅减少。”十九大报告提出“人民生活更为宽裕,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措辞小有差别,但中心意思都是不断扩大中等收入阶层。

所谓“中等收入阶层”,其实就是社会学上讲的“中产阶级”或“中产阶层”。由于历史的原因,人们长期对中产阶级怀有深刻的偏见,即认为中产阶级是一个保守的、反动的阶级。这种偏见的重要来源之一是毛泽东1925年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对中产阶级的定位:一、中产阶级就是资产阶级——毛泽东的原话是中产阶级“主要是指民族资产阶级”;二、中产阶级对于革命的态度是摇摆的,“在受外资打击、军阀压迫感觉痛苦时,需要革命,赞成反帝国主义反军阀的革命运动;但是当着革命在国内有本国无产阶级的勇猛参加,在国外有国际无产阶级的积极援助,对于其欲达到大资产阶级地位的阶级的发展感觉到威胁时,他们又怀疑革命。”^{[1] (P4)}

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国家虽然实际上采取扩大“中产阶级”或“中产阶层”的政策,却至今避开“中产阶级”或“中产阶层”的概念。因为一是会造成一种印象,好像国家准备培养资产阶级,有偏离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二是会引起一种质疑,即中产阶级对于革命的态度如此摇摆,怎么可能成为社会主义的坚定支持者和建设者;三是会造成一些意识形态论述上的困难,即在毛泽东那里最终会成为革命的对象并且最终确实在社会主义革命中被消灭了的阶级,如今却成为培育和发展的对象,似乎背离了领袖的教导和党一贯的政治论述。

事实上,国家大力培育中等收入阶层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因而对“中产阶级”或“中产阶层”概念也大可不必避讳。首先,中产阶级在不同时代和不同社会中所对应的实际人群是不同的。在中国革命时期确实对应着民族资产阶级,在这一点上毛泽东并没有错。然而,在其他社会或时代则完全有可能对应着其他社会人群。比如在《共产党宣言》里,中产阶级对应的

就是小工业家、小商人、小食利者、手工业者、农民，^①而这些人毛泽东那里却被划入“小资产阶级”的行列。既如此，大可不必拘泥于“中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公式。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中产阶级完全可以对应于中央文件所说的“中等收入阶层”。应当认为，不断扩大中等收入阶层，意味着不断促进社会的上升性流动，改善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的生活状态。这符合现阶段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要求，也说明了使用“中产阶级”或“中产阶层”概念，完全没有资产阶级复辟的意思或隐患。

其次，大量研究已经表明，中产阶级对于革命的态度确实是摇摆的，政治立场具有两面性。在这一点上，毛泽东也没有错。但这并不构成排斥中产阶级的理由，相反，应该欢迎。因为对于执政党来说，中产阶级的保守态度却恰恰意味着只要国家政策得当，他们就会主动“投靠”国家，成为国家最大的支持者。^②大量研究表明，中产阶级是社会的“稳定器”，扩大“中等收入阶层”，发挥中产阶级的“社会稳定器”作用，才能实现社会和谐，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毛泽东指出，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克敌制胜的三大法宝之一，而统一战线的宗旨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党的统一战线必然重

视吸收中产阶级，没有必要对中产阶级在革命上的两面性杯弓蛇影。他总是提醒我们坚持包容性发展的统一战线政策，避免为渊驱鱼，为丛驱雀。这也说明毛泽东关于中国中产阶级的构成以及中产阶级政治态度的分析并没有错。只是时代已经变了，中产阶级的构成已经变了，曾经的革命党如今也已经是执政党，面对社会关系的变化，大力培育和扩大“中产阶级”或“中产阶层”已经成为党在新时代的历史任务，从而成为党的意识形态路线、党的政治理论和主张在新时代的新发展。因此，应当理直气壮地使用“中产阶级”或“中产阶层”概念，以更好地衔接以往的政治理论和学术理论传统，进一步夯实党和国家阶级阶层政策的理论基础。

参考文献：

- [1]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 江泽民文选：第28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4]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 黄 杰

Changes in China's Class-group Policies and Social Govern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FENG Shi-zheng & ZHU Zhan-yi

(School of Social and Population Scienc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Since China adopted the reform and open-up policy, the concept of “class” has been gradually diluted, and the concept of “group” has been highlighted as a major change in China’s class-group policy. This policy change has a certain internal logic. It is the result of the Party’s act of upholding and developing Marxism on the historical condition where public ownership has become the dominant form of ownership and there is no fundamental opposition of the possession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It meets the practical needs of the building of socialism, and has a sound theoretical basis. This change is of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adjusting class-group relations, promoting social integration, and accelerating the building of a modern society governance pattern featuring sharing and co-development.

Key Words: class; group; policy change; society governance

^①关于中产阶级与国家及革命的关系，可参见 Goodwin, Jeff and Theda Skocpol. 1989. “Explaining Revolutions in the Contemporary Third World.” *Politics and Society* 17: 489—509.